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平價值列賬：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見附註2.9)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修訂。

2.3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集團內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集團中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相關之成本計量。企業合併時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購入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分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確認於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本集團未有對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專案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有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利潤作為本年度利潤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合併利潤表內列示。

倘適用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該多出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將自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該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轉虧為盈，本集團將獲分配所有有關溢利，直至本集團以往所承擔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得以收回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7(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儲備收購後之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惟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4 分部報告

一個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一個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類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報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綜合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分析。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5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異於呈報貨幣，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算，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分開確認為權益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2.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永久業權的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於各結算日，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檢討，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評估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為評估減值，商譽乃分配至各個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b)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並無使用年期限制，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c) 會籍

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會籍並無使用年期限制，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8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需按稅前折扣率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折扣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之金額的時間值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款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與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賬款，則產生貸款與應收賬款。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10)。

(c)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d)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9 投資(續)**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使用有效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時列入收益表。屬於備供銷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備供銷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證據顯示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有效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異。撥備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貸。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17的財務擔保負債措施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附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附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釐定，並預期於相關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當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財政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

2.15 僱員福利**(a)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b) 利潤分享及獎勵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利潤分享及獎勵之款項則確認為負債。

因利潤分享及獎勵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須於12個月內支付，並按支付時預期須予支付之款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計算，惟最高供款額適用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賦予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d)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作為僱員成本確認入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畢蘇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承授人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凡對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作出之調整，須扣自／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有僱員開支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本溢價)，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溢利)。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被補償，例如保險合約，則於有關補償可在大部份地可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亦不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2.17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即時開支會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32.2)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撥備根據附註2.16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槓桿式外匯交易、證券經紀、貴金屬合約買賣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入賬。

互惠基金經紀及保險經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根據佣金收入及開支若干百分比及根據出現經紀佣金收入回扣之過往歷史統計數字計算之數額，已就可能向本集團所提出索償之回扣作出撥備。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收入淨收益包括來自外匯期權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定價模式予以評估，當中考慮到各種因素，其中包括約定及市場價格、時間價值及波動因素。

所有有關貴金屬合約買賣之交易均按買賣日期計入財務報表，因此只有該等買賣於會計年度內進行之交易方計入賬目內。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之未平倉合約之掉期利息及外匯差價按應計基準確認。因經紀及買賣外幣引致各外幣剩餘持倉淨值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包銷佣金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基本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資產管理之管理費及認購費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於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a) 經營租約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來自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之租約,乃歸納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b) 融資租約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土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拆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融資結欠額之特定利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記為融資租賃負債。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賬時,與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關連人士(續)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集團或集團關聯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2.2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2.23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被確認並撇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乃增量成本，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和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收，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記賬；所收款項(撇除交易成本淨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有效利息法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中被確認。

2.24 信託戶口

本公司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信託戶口不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因此先前已確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信託賬戶」之款項及先前於資產負債表納入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所持存置於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兩個指定戶口之客戶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剔除並與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相應數額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列為外匯買賣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2.26 受託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擔任受託人及其他受託人身份，導致代表個別人士、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由此產生之資產及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蓋因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包括有關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多流動資金之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外匯交易業務及持有若干海外投資，故須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相對於港元。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外地業務之淨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外地業務有若干投資，該等業務之淨資產須面對外幣滙兌風險。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台灣、新西蘭、日本及瑞士之外地業務之淨資產。

本集團業務上之淨持倉量以其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須面對不同貨幣間之滙價波動。本集團之庫務部門負責根據審慎之持倉限額及浮動虧損限額指引管理外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限額，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金銀買賣之淨倉價格風險。金銀交易部門負責管理價格風險，確保持倉及浮動虧損在風險管理委員批准之限制內。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就槓桿式外滙買賣、期貨買賣及黃金買賣而言，於落盤前會收取期初押金。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信貸授予大量客戶。衍生工具之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而且只會接受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於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c) 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風險管理審慎，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隨時結清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動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融資成本加價額向其客戶收取利息，並按本集團從財務機構賺取之利息減收費向客戶支付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於監管機構存放之現金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貸款。融資租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於相關租約開始時釐定。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重大利率風險影響。

3.2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及備供銷售之證券)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工具之所報市價或交易商之報價。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已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數值。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估計

上市股票公平價值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中之現價。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在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金額。

(d) 訴訟

本集團對各涉及訴訟的事件已作個別考慮，以估計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將為該有可能之支出作出撥備。就其他事件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很遙遠，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保險經紀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年內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121,213	91,564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1,080	2,007
— 外匯期權經紀	1,489	789
— 黃金買賣	79,638	20,701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589	450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99,088	77,536
利息收入	44,540	13,514
包銷佣金	1,006	1,592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6,777	7,102
	355,420	215,255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73	33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9	—
其他收入	902	779
	1,224	812
其他淨收入／(虧損)		
淨滙兌收益／(虧損)	4,402	(2,74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1,557)	93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	306	84
	3,151	(1,723)
	359,795	214,344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已制定下列業務分類：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包括網上經紀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 — 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基金及作為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
6.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7.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 — 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之交易。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五個主要地區：

1. 香港、大中華（不包括香港）、瑞士及其他國家 — 主要為零售客戶及高資產客戶。
2. 大洋洲 — 主要為企業客戶。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僅就客戶及經紀與本集團之交易所產生之營業額編製分部資料，以達到更清晰的匯報。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之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5,694	38,004	17,008	4,752	1,931	24,933	130,247	2,851	355,420
分部業績	26,634	9,902	1,093	(350)	198	(5,792)	32,131	(1,650)	62,166
經營溢利									62,166
融資成本									(3,86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3,463	—	—	—	—	—	—	2,339	58,306
除稅前溢利									64,108
所得稅									(11,839)
除稅後溢利									52,269
少數股東權益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2,269
分類資產	336,396	161,982	79,637	11,161	5,953	38,512	103,787	28,171	765,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8,949	8,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3
總資產									779,401
分類負債	207,256	97,081	58,649	77	243	4,467	47,764	7,444	422,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3
總負債									423,634
資本開支	4,489	1,041	1,549	293	57	575	1,158	3,820	12,982
折舊	1,255	751	30	12	3	822	77	1,743	4,693
其他非現金 開支	645	7	—	—	—	70	122	98	942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槓桿式		商品及期貨 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4,362	24,579	15,986	7,718	3,185	21,012	28,323	90	215,255
分部業績	18,127	4,332	1,236	1,329	959	(4,836)	5,574	(2,741)	23,980
經營溢利									23,980
融資成本									(2,09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131	—	—	—	—	—	—	2,341	21,890
除稅前溢利									26,362
所得稅抵免									701
除稅後溢利									27,063
少數股東權益									38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447
分類資產	157,373	113,902	25,619	10,067	6,767	23,905	15,041	35,624	388,2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30	—	—	—	—	—	—	8,750	15,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31
總資產									409,209
分類負債	14,032	57,901	15,365	240	545	5,475	3,528	20,855	117,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
總負債									118,116
資本開支	1,400	179	21	—	—	1,989	50	1,988	5,627
減值開支	—	—	—	—	—	—	—	861	861
折舊	874	1,288	37	9	3	523	21	1,296	4,051
其他非現金開支	235	71	23	5	—	93	28	137	592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費用，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者。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88,487	149,057	502,244	257,645	11,697	1,999
大中華 (不包括香港)	93,920	27,389	75,831	23,314	935	2,889
大洋洲	45,369	26,571	60,691	—	73	—
瑞士	259	(615)	33,217	24,194	277	735
其他國家	27,385	12,853	93,616	83,145	—	4
	355,420	215,255	765,599	388,298	12,982	5,627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8,949	15,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3	5,431		
總資產			779,401	409,209		

在根據地區分類顯示資料時，各分類之收益乃按客戶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類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於其他國家之總資產主要指存放於海外經紀及財務機構之孖展及其他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6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72,942	51,76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588	—
強積金計劃供款(附註28)	1,854	1,475
	75,384	53,244

員工成本中包括載於附註29之董事酬金。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8,748	3,541
核數師酬金	3,722	1,771
已撇銷壞賬	2,051	280
銀行費用	636	312
傳訊開支	3,332	1,880
顧問費用	7,887	2,395
固定資產折舊	4,693	4,051
娛樂	2,204	1,988
設備租金開支	5,721	5,991
商譽減值開支	—	861
保險	2,186	1,6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30	3,7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8	455
雜項開支	8,710	8,439
印刷品及文具	2,104	1,368
維修及保養	1,755	1,859
員工福利	1,387	1,523
差旅開支	8,999	6,733
	67,803	48,838

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678	976
銀行貸款利息	3,140	1,101
其他貸款利息	24	—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18	13
	3,860	2,090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834	3,281
— 海外稅項	2,789	390
— 就稅項作出之撥備不足	160	37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1,056	(4,409)
	11,839	(701)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8,306	21,890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0,414 (2,308)	3,617 (1,124)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1,139	41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2)	(5,54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16	1,8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0	37
稅項開支／(抵免)	11,839	(701)

10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2,507,523港元(二零零五年：43,083,613港元)。

11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零)	5,867	—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零)	6,212	—
	12,079	—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52,269,082港元(二零零五年：27,446,846港元)及加權平均數393,209,452股(二零零五年：391,130,000股)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393,565,890股(二零零五年：391,309,385股)普通股，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購股權已轉換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之計算。計算數額乃用作釐定應已按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年度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基準為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之 會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53	1,500	300	1,087	9,5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27)	(688)	(120)	(302)	(5,937)
累計減值虧損	(913)	(406)	—	—	(1,319)
賬面淨額	913	406	180	785	2,284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13	406	180	785	2,2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76	76
減值開支	—	—	—	(861)	(861)
年終賬面淨額	913	406	180	—	1,4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3	406	180	861	2,360
累計減值虧損	—	—	—	(861)	(861)
賬面淨額	913	406	180	—	1,499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13	406	180	—	1,499
收購附屬公司	—	—	—	4,973	4,973
年終賬面淨額	913	406	180	4,973	6,4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3	406	180	4,973	6,472
累計減值虧損	—	—	—	—	—
賬面淨額	913	406	180	4,973	6,472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639	1,507	14,886	1,684	19,716
增額	—	2,284	941	2,187	63	5,475
出售	—	(222)	(16)	(2,088)	—	(2,326)
滙兌差額	—	(3)	—	(13)	—	(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698	2,432	14,972	1,747	22,84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額	2,157	—	1,270	2,435	117	5,979
增額	—	3,282	492	5,665	2,028	11,467
出售	—	(880)	(45)	(5,394)	—	(6,319)
重新分類	—	—	(66)	66	—	—
滙兌差額	168	(9)	138	194	18	5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5	6,091	4,221	17,938	3,910	34,4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53	526	8,461	1,396	11,136
本年度折舊	—	894	344	2,696	117	4,051
出售	—	(129)	(12)	(1,584)	—	(1,725)
滙兌差額	—	(8)	(2)	—	(1)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510	856	9,573	1,512	13,45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額	115	—	348	1,814	44	2,321
本年度折舊	9	1,277	525	2,460	422	4,693
出售	—	(795)	(29)	(5,349)	—	(6,173)
重新分類	—	—	(1)	1	—	—
滙兌差額	9	(11)	35	140	5	1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1,981	1,734	8,639	1,983	14,4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	4,110	2,487	9,299	1,927	20,0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8	1,576	5,399	235	9,398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境外。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4	38	192
增額	597	145	177	919
出售	—	(4)	—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7	295	215	1,107
增額	629	35	55	719
出售	—	(37)	(24)	(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	293	246	1,7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3	15	78
本年度折舊	185	44	27	256
出售	—	(2)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5	105	42	332
本年度折舊	309	56	45	410
出售	—	(23)	(7)	(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	138	80	7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	155	166	1,0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190	173	775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218,130	218,130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直接 持有權益	間接 持有權益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亨達 國際金融投資」)	香港	於香港提供 槓桿式外匯 買賣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及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亨達 國際金融集團」)	香港	於香港提供證券 經紀及孖展 融資服務	20,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5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泰期貨有限公司 (「亨泰期貨」)	香港	於香港之商品及 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亨達投資顧問」)	香港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3,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5,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直接 持有權益	間接 持有權益
亨達金銀投資 有限公司 (「亨達金銀」)	香港	於香港提供 貴金屬合約 買賣及經紀	7,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亨達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亨達資產管理」)	香港	於香港提供 資產管理	6,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Hantec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HAMCL」)	開曼群島	於香港提供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 融資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及2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達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亨達金融服務」)	香港	於香港之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香港亨達商務 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商務顧問」)	香港	於香港之 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直接 持有權益	間接 持有權益
北京康景商業 顧問有限公司* (「康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顧問服務	註冊及實繳資本 150,000美元	—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於香港提供 行政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財富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亨達財富管理」)	香港	香港之財務策劃 及保險經紀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亨達台灣投資 有限公司 (「亨達台灣投資」)	香港	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亨達富林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林」)	台灣	於台灣提供財富 管理、投資 諮詢及顧問服務	7,0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直接 持有權益	間接 持有權益
Hantec Financial Services (Suisse) SA (「HFSS」)	瑞士	在瑞士提供外匯及 貴金屬合約買賣 及經紀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瑞士法郎之普通股	—	100%
Hantec Strategic (BVI) Holdings Limited (「HSBVIH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T (BVI) Limited (「HTBV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Macro Jess Ltd. (「MJ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antec Strategic Plan (HK) Limited (「HSP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亨泰(海外)有限公司 (「亨泰海外」)	澳門	於澳門提供行政 支援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5,000澳門幣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b)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直接 持有權益	間接 持有權益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新西蘭	在新西蘭提供 外匯及貴金屬 合約買賣及 經紀服務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新西蘭元之 普通股	—	100%
亨達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投資」)	澳門	於澳門提供行政 支援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5,000澳門幣	—	100%
Hantec (New Zea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NZICL」)	新西蘭	暫無營業	10,000股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	100%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股東(全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非關連人士)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2,828萬港元收購 CHI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是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後，CHI 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位 CHI 原有股東仍為該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CHI 及其附屬公司(「CHI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槓杆式外匯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服務。自收購起至結算日，CHI 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48,913,081港元及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14,311,168港元。

管理層認為所收購的 CHI 集團的資產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以無須作出公平價值調整。以上收購所獲得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載列於附註31(b)。

緊於收購完成日期前，CHI 集團股本70%之賬面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幣千元
CHI 集團股本70%之賬面值	23,306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4,973
	28,279
支付：	
現金	11,489
按公平價值發行普通股	16,790
	28,2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總共23,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發行予 CHI 之原有股東。於交易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市價為每股0.73港元。

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為452,396,728港元，而本公司股東之應佔年度溢利應為60,742,06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攤佔資產淨值	14,932	11,89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8,546	6,504
— 稅項	(2,744)	(2,151)
— 少數股東權益	—	(10)
	20,734	16,240
出售聯營公司	(9,988)	—
其他權益變動	(1,673)	(549)
滙兌差額	(672)	(7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資產淨值	8,401	14,932
扣除減值之收購商譽	548	548
	8,949	15,480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值	6,000	7,296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在其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盈利 千港元	所持間接 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	3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新西蘭	—	—	41,580	3,463	30%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元太」)	2,4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台灣	10,622	2,221	9,274	2,339	20%
			10,622	2,221	50,854	5,802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300,000股每股面值1 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新西蘭	36,889	30,159	42,212	2,002	30%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元太」)	2,4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台灣	10,621	2,419	8,782	2,341	20%
			47,510	32,578	50,994	4,343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交所釐印費按金	150	75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法定按金	3,010	1,57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法定按金	200	2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儲備基金	1,542	1,664
	5,202	3,809

18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	12,089	3,267
增額	136	6,331
轉往權益之重估虧損(附註24)	(1,989)	2,491
年末	10,236	12,089

二零零六年並無就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作減值撥備。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於非活躍市場及私人發行商買賣之股本證券	10,236	12,089

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全數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53)	(5,431)	—	—
遞延稅項負債	653	175	—	—
	(4,200)	(5,256)	—	—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5,256)	(865)	—	—
匯率變動影響	—	18	—	—
扣除／(計入) 收益表之 遞延稅項 (附註9)	1,056	(4,409)	—	—
年末	(4,200)	(5,256)	—	—

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入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抵銷結餘)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31	(1,796)	(865)
匯率變動影響	—	18	18
於收益表計入	(265)	(4,144)	(4,4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	(5,922)	(5,256)
於收益表扣除	708	348	1,0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	(5,574)	(4,200)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	(15)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3	(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18)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2)	1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6)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31,760,067港元(二零零五年：21,442,752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金額為49,118港元(二零零五年：49,293港元)、1,478,326港元(二零零五年：1,483,586港元)、4,625,971港元(二零零五年：4,741,661港元)及7,098,108港元之稅項虧損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到期外，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16,264	1,305	1,022	733
上市證券市值	16,264	1,305	1,022	73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記錄。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	97,787	25,973	—	—
保證金融資貸款(附註(c))	66,619	59,550	—	—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貿易相關按金(附註(b))	233,654	100,264	—	—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貿易賬款	6,555	28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04,615	185,815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5,788	4,778	364	2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92	6,280	12,449	2,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26,295	196,873	12,813	3,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00,447	184,717
30至60日	193	301
超過60日	3,975	797
	404,615	185,815

- (b) 本集團分別與獲承認對手方、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進行外匯交易及貴金屬合約及為客戶執行海外商品及期貨之買賣合約。獲承認對手方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之認可對手，包括根據香港銀行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與獲承認對手方及經紀進行交易及未平倉槓桿式外匯、貴金屬合約及商品及期貨買賣之保證金及浮動溢利，並列作流動資產。至於現金證券買賣客戶，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之買賣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記錄作應收貿易賬款。
- (c)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參考行業慣例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
- (d)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貴金屬合約之客戶及取獲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護保證金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e)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獨立賬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 SEOCH 及 HKFECC 獨立戶口(在此不作其他方式處理)之結餘分別為367,341港元(二零零五年:1,304,984港元)及14,353,77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40,046港元)。
- (f) 由於本集團擁有廣泛之客戶群,遍佈各地,故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貸款存有集中信用風險。此外,孖展及貿易相關按金均存入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
- (g)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貸款所收取之有效利率為每年7.75%至15.75%(二零零五年:7.75%至15.75%)。孖展及其他貿易相關保證金之有效年利率介乎1.75%至5.125%(二零零五年:1.5%至4.3125%)。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54	638	23	17
銀行結餘				
— 有抵押	12,689	23,082	—	—
— 一般賬戶	267,374	138,419	874	8,380
	280,063	161,501	874	8,380
	280,617	162,139	897	8,397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245,752	116,697	874	8,380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34,311	44,804	—	—
	280,063	161,501	874	8,380

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之11,143,076港元(二零零五年：10,762,271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000港元)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中之1,546,202港元(二零零五年：12,319,973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提供槓杆式外匯經紀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1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000港元)中，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見附註32.2)授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總額之21,048,188港元(二零零五年：28,724,837港元)已被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所動用。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賬戶(在此不會於財務報表處理)之結餘為349,983,448港元(二零零五年：226,594,219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54	638
銀行結餘		
— 有抵押	12,689	23,082
— 一般賬戶	267,374	138,41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617	162,139
銀行結餘		
— 有抵押	(12,689)	(23,082)
已抵押銀行透支	(4,511)	(13,586)
未抵押銀行透支	(6,538)	(5,141)
未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879	110,330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91,130	39,113	391,130	39,113
發行股份	23,000	2,3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130	41,413	391,130	39,11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決議派發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之原有股東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購買 CHI 集團的部分代價。於交易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為1,679萬(每股0.7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滙兌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785	100,189	—	41,021	1,653	232,64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	—	1,000	—	1,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89,785	100,189	—	42,021	1,653	233,648
本年度溢利	—	—	—	27,447	—	27,447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9,778)	—	(9,778)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	—	2,491	—	—	2,491
滙兌差額	—	—	—	—	(1,828)	(1,8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100,189	2,491	59,690	(175)	251,98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785	100,189	2,491	59,690	(175)	251,980
本年度溢利	—	—	—	52,269	—	52,269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5,867)	—	(5,867)
發行股份	14,490	—	—	—	—	14,490
股權支付交易	—	588	—	—	—	588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	—	(1,989)	—	—	(1,989)
滙兌差額	—	—	—	—	2,883	2,8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75	100,777	502	106,092	2,708	314,354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續)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4,275	100,777	502	102,784	3,067	311,405
聯營公司	—	—	—	3,308	(359)	2,949
	104,275	100,777	502	106,092	2,708	314,3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785	100,189	2,491	52,064	(733)	243,796
聯營公司	—	—	—	7,626	558	8,184
	89,785	100,189	2,491	59,690	(175)	251,980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785	24,114	133,101		247,000	
本年度溢利	—	43,083	—		43,083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9,778)	—		(9,7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57,419	133,101		280,305	
發行股份	14,490	—	—		14,490	
本年度溢利	—	22,508	—		22,508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5,867)	—		(5,8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75	74,060	133,101		311,436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續)

(a) 保留盈利代表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代表：				
建議末期股息	6,212	—	6,212	—
其他	99,880	59,690	67,848	57,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106,092	59,690	74,060	57,4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累計溢利包括保留盈利59,128港元(二零零五年：零)，該等保留盈利要求作為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法定撥備。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為換取一家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遞延股本之面值之差額，以及根據附註2.15(d)中就以股權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d)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用途。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則不得從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5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	1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9	162
	276	283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7)	(22)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259	261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4	1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	154
	259	261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貿易賬款	73,494	21,606	—	—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248,926	42,294	—	—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 商品及期貨合約及槓桿式外匯買賣 而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貿易賬款	33,875	6,434	—	—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356,295	70,334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35	17,769	6,250	7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92,330	88,103	6,250	7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賬款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至三日。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已向客戶收取保證金，而結餘已於一個月內支付。

於結算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之有效利率為每年1.75%至4.75%（二零零五年：1.5%至2%）。

財務報表附註

27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抵押銀行透支	4,511	13,586
無抵押銀行透支	6,538	5,141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借款總額	21,049	28,727

所有借款均於一年內償還，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總額包括抵押負債4,511,44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85,172港元)，該筆負債由客戶持有的資產作抵押品，該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為11,262,720港元。

本集團借款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訂日期如下：

	本集團	
	六個月或以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借款總額	21,049	21,0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借款總額	28,727	28,727

財務報表附註

27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續)

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抵押銀行透支	6% – 7%	5.75% – 7.75%
無抵押銀行透支	8%	7.75%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5.66%	5.79%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為面額。

28 定額供款計劃 — 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款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963	1,605
減：用作扣除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109)	(130)
於收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淨額	1,854	1,475

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之付款 千港元	僱主於 強積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鄧予立	—	1,260	1,931	—	—	12	3,203
鍾瑞明	113	800	171	—	106	6	1,196
鄧炳森	—	1,410	155	—	—	10	1,575
林岳風	—	968	267	—	64	12	1,311
施滄海	—	231	—	—	—	1	232
吳肖梅	—	698	794	—	12	12	1,516
潘慧明	—	321	64	—	—	5	390
羅啟義	—	759	223	84	64	14	1,144
方和	110	—	—	—	—	—	110
余文煥	130	—	—	—	—	—	130
鄭永志	110	—	—	—	—	—	110
饒美蛟	110	—	—	—	—	—	110
俞漢度	85	—	—	—	—	—	85
	658	6,447	3,605	84	246	72	11,112

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之付款 千港元	僱主於 強積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鄧予立	—	1,200	125	—	—	12	1,337
鄧炳森	—	1,860	227	—	—	12	2,099
施滄海	—	1,200	50	—	—	12	1,262
陳那華	—	105	—	104	—	3	212
林岳風	—	780	113	15	—	12	920
吳肖梅	—	540	72	—	—	12	624
潘慧明	—	732	81	—	—	12	825
羅啟義	—	86	60	8	—	—	154
方和	105	—	—	—	—	—	105
文剛銳	39	—	—	—	—	—	39
鍾瑞明	189	—	—	—	—	—	189
余文煥	115	—	—	—	—	—	115
鄭永志	105	—	—	—	—	—	105
饒美蛟	89	—	—	—	—	—	89
	642	6,503	728	127	—	75	8,075

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於本年度內，支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4	984
花紅	140	63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15	—
強積金計劃供款	12	12
	1,181	1,05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權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a) 年內存在之授出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	2,8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個月	五年
— 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	—	2,3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個月	五年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8,090,000	—	40%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歸屬， 30%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歸屬， 30%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歸屬	符合歸屬 條件後五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	3,8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個月	五年
— 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	—	2,6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個月	五年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11,300,000	—	40%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歸屬， 30%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歸屬， 30%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歸屬	符合歸屬 條件後五年
購股權總數	19,390,000	11,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權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0.64	11,600,000	0.64	13,950,000
於期內撤銷	0.64	(11,600,000)	0.63	(2,350,000)
於期內授出	0.88	19,390,000	—	—
於期末尚未行使	0.88	19,390,000	0.64	11,600,000
於期末可供行使	—	—	0.64	11,600,000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128港元至港幣0.88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則為6.23年(二零零五年：0.3年)。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權支付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

透過授予購股權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所授予的估計公平價值是依據畢蘇模式計量，並將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型的輸入變量。

	二零零六年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	
公平價值	0.202港元
股份價格	0.88港元
行使價	0.88港元
預期波動率	30.01%
期權期限	5年
預期股息	3.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3.754%

預期波動率乃依據於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每日股價回報，並且就按照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未來波動率的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後得出。預期股息是依據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所估計的公平價值。

購股權的授出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出日獲得服務的公平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購股權的授予有關。

於二零零五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經營溢利	64,108	26,362
固定資產折舊	4,693	4,05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估計升值	(306)	(84)
商譽減值費用	—	861
利息開支	3,860	2,09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73)	(3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802)	(4,47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8	392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溢利)	1,557	(939)
呆賬撥備及回補之撥回	(91)	(137)
回補撥備	64	93
壞賬撇銷	2,051	280
聯營公司未變現溢利	—	129
股權支付支出	588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0,393	(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1,080	28,52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93)	2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82,903)	4,7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20,452	28,43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117,236	61,97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40)	(7,715)
已付海外稅項	(2,113)	(9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2,183	54,171

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購買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658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5,9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5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42,06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804)	—
應付稅項	(3,129)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餘下少數股東權益	—	2,899
	33,294	2,899
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4,973	76
總購買價	38,267	2,975
支付方法：		
現金	11,489	2,975
發行普通股	16,790	—
收購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88	—
	38,267	2,975

(c)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淨額／(收購之現金流出)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489)	(2,97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64	—
收購時之現金流量(已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	30,575	(2,975)

財務報表附註

32 或然負債

32.1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 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董事已展開辯護聆訊及將會繼續就有關聆訊進行抗辯。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償還保證，償還本集團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等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撥有關準備。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告人)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向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亨達國際金融投資董事已展開辯護聆訊，並提出抗辯。經考慮目前在手之事實及資料後，且於評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於此階段毋須提撥撥備。董事將密切留意案情進展及在對亨達國際金融投資不利之情況下考慮財務報表之合適處理方法。
- (c) 一名前客戶主任(作為原告人)向作為被告人之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向該等附屬公司索償700,000港元，作為其有權取得附加管理佣金，連同利息及／或另外尚待評估之損失。有關附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索償展開辯護。法律顧問已要求起訴人明確陳述索償事項，惟原告向法庭表明將不會作出答覆，故此法律顧問認為起訴人會否積極地爭取索償或中止案件仍不明確。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進展。

32.2 已發行金融擔保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之擔保。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所動用之結欠款項，加上所有連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32 或然負債(續)

32.2 已發行金融擔保(續)

- (b) 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及貴金屬合約交易額度之擔保。最高責任為買賣虧損及相關連帶成本，在某些情況下，不能超過擔保金額之整體上限。
- (c)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由於擔保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量度，且其交易價為零，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3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09	7,956	623	7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28	6,224	331	667
	9,137	14,180	954	1,3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預期牌照費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	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6
	—	108

財務報表附註

34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以下外幣滙兌風險：

(a)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負債)淨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菲律賓披索	10	65
— 日圓	681	6,662
— 美元	(6,071)	130,874
— 歐元	3,735	1,200
— 瑞士法郎	(8,778)	6,312
— 人民幣	633	746
— 新台幣	19,907	11,485
— 新加坡元	—	147
— 英鎊	(1,254)	—
— 加元	1,688	—
— 新西蘭元	775	—
— 澳門幣	(432)	—
— 澳元	47	—
	10,941	157,491

財務報表附註

34 外匯風險(續)

(b) 資產負債表外外匯未平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入外幣之名義價值		
— 澳元	6,756	22,322
— 加元	21,744	47,042
— 瑞士法郎	2,218,175	37,449
— 歐元	302,095	303,659
— 英鎊	2,321,255	803,235
— 新西蘭元	29,674	36,386
— 日圓	3,022,169	497,328
	7,921,868	1,747,421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賣出外幣之名義價值		
— 澳元	4,484	24,154
— 加元	54,605	54,600
— 瑞士法郎	2,214,268	51,331
— 歐元	292,741	301,720
— 英鎊	2,375,117	801,128
— 新西蘭元	3,462	31,340
— 日圓	3,104,000	539,290
	8,048,677	1,803,563

財務報表附註

34 外匯風險(續)

(b) 資產負債表外外匯未平倉(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槓桿式期權合約買入外幣之名義價值		
— 英鎊	503,886	215,531
— 日圓	478,952	134,187
— 歐元	10,279	—
	993,117	349,718
槓桿式期權合約賣出外幣之名義價值		
— 英鎊	488,617	214,531
— 日圓	478,952	134,966
	967,569	349,497
根據貴金屬買賣合約買入貴金屬之名義價值	4,396,996	335,646
根據貴金屬買賣合約賣出貴金屬之名義價值	4,443,796	234,3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35.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之期權金開支淨額(附註(a)(ii))	(1,181)	(4,400)
已收佣金收入(附註(a)(ii))	2	7
雜項開支(附註(b))	(142)	(127)
租金收入(附註(c))	78	—
服務費收入(附註(d))	2,648	—
佣金開支(附註(e))	(7,77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f))	—	5,741

(a) 於本年度內，於新西蘭之聯營公司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買賣交易及證券買賣。

- (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貴金屬買賣交易而言，差價乃按每項交易進行時，可提供予等級相若之本集團其他客戶及對手方所取得之有關市場價格。聯營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達1,042.40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392.89億港元)(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及0.3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7.72億港元)(貴金屬買賣合約)，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交易之名義款額分別合共達7,030.3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3,716.77億港元)及1,893.67億港元(二零零五年：270.50億港元)。
- (ii) 佣金及期權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此等交易收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此等交易之佣金1,69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8港元)及期權金開支淨額1,181,232港元(二零零五年：4,400,26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35.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支付142,3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000港元)，作為購買中國字畫作紀念品之費用，而本集團主席擁有該公司之70%股本權益。該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c) 於年內，新西蘭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24,000港元。該租金乃按協定條款每月收取之固定金額款項。
- 於年內，新西蘭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54,000港元。該租金乃按協定條款每月收取之固定金額款項。
- (d) 於年內，新西蘭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2,648,373港元，作為提供支援及行政服務之費用。該金額按協定條款收取。
- (e) 新西蘭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繳收佣金7,774,884港元。該佣金乃根據所交易之業務，並按協定條款計算。
- (f) 金額代表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應付之貿易款項，而該貿易應付款項乃因槓桿式外匯買賣之一般業務運作而起的。該金額並無擔保、免息及按請求償還。

35.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517	13,301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588	—
	19,105	13,3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本承擔

就固定資產收購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01	547

37 比較數據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之比較數據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8 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決議向若干海外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萬美元之貸款票據。該等貸款票據為無抵押，於相關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並按本金之8.5%年利率計息。直至本報告刊登日期，本金總額約為560萬美元之貸款票據經已發行。
- (b)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新台幣82,920,000元(約20,730,000港元)於台灣購買一幢住宅物業，供本公司董事於台灣公幹時住宿。
- (c)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詳情於附註1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40 已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公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及新詮釋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此等財務報表發布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多項修訂、新標準和新詮釋，但此等修訂、新標準和新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標準、新詮釋和額外披露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標準、新詮釋和額外披露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根據此等發展，以下為可能涉及本公司經營及財務報表之事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